

证券代码：834218

证券简称：和创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和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和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作为和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，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权益分派方案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能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续聘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选举刘学臣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刘学臣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条件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。本次选举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选举刘学臣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和创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宋涛、唐琳、李云鹏

2025年4月18日